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网上银行服务简介

详细网上银行服务示范，请[按此](#)。

账户查询

账户概览

提供阁下理财通账户资料

理财通账户亦会显示「理财通」
标识如：

- 储蓄存款账户(理财通)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并不代表实际产品信息。

转账至交通银行(中国)

理财通（北上）账户里的资金只支持转账到已登记的「理财通」境内太平洋卡内或于本行的同名账户，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的「交通银行账户（中国）」功能进行转账至已「一对一」绑定的相关境内账户。

- * 转账用途必须为「理财通（北向通）」
- * 转账货币必须为人民币
- * 转账额度受理财通专有额度限制。（包括总额度及个人额度）

我的账户 转账 证券 外汇 强积金 债券 外币挂钩存款 基金 信用卡 定期存款 保险 贷款 缴费

现在位置：转账 -- 交通银行账户（中国）服务时间

请输入以下资料

提款账户	382-567-XXXXXX-X-XX (储蓄存款账户 (理财通))
可用余额:	人民币 113,833.20 隐藏
存款账户	622XXXXXXXXXXXXXX (借记卡)
货币	人民币 (CNY)
转账金额	<input type="text"/>
查询理财通(北向通)转账剩余限额	
转账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财通(北向通)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通(南向通) 用途, 请到各分行办理。

提交 重新输入

备注:

- 转账至交通银行账户（中国地区），若转账货币为港元或美元，无单笔汇款金额限制。若转账货币为人民币，客户必须确保有关汇款符合香港居民汇入中国地区每人每天限额为8万元人民币的规定，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 人民币转账指示并不适用于非香港居民。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并不代表实际产品信息。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 流动电话银行服务示范

详细流动电话银行服务示范，请[按此](#)。

账户查询

点击「我的账户」

提供阁下理财通账户清单及余额
资料

理财通账户亦会显示「理财通」
标识如：

- 储蓄存款账户(理财通)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并不代表实际产品信息。

转账至交通银行(中国)

点击「理财」>「转账」>「交通银行账户 (中国)」

理财通（北向通）账户里的资金只支持转账到已登记的「理财通」境内太平洋卡内或于本行的同名账户，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的「交通银行账户 (中国)」功能进行转账至已「一对一」绑定的相关境内账户。

- * 转账用途必须为「理财通（北向通）」
- * 转账货币必须为人民币
- * 转账额度受理财通专有额度限制。（包括总额度及个人额度）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并不代表实际产品信息。

- ▶ 投资涉及风险。优惠及服务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详情请参阅本行网页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 *理财通分南向通和北向通: 南向通指内地合资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香港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当中内地银行负责资金跨境划转，香港银行负责香港理财产品的销售；而北向通指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当中香港银行负责资金跨境划转，内地银行负责内地理财产品的销售。
- ▶ ^「交银（香港）」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深圳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深圳分行。交银（香港）就南向通及北向通与广东省分行及深圳分行合作。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是指大湾区内地和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双方司法管辖区的银行体系建立的死循环式资金管道，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 **风险披露声明：**
- ▶ 1.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 2. 理财通业务乃根据理财通的监管要求规定进行的试点业务。有关法规相对崭新，内地监管机构及香港监管机构亦可不时就相关条文及操作规定作出诠释及修改，因而导致政策及规管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不时受此等风险影响。
- ▶ 3.人民币目前并非可自由转换的货币，并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若客户兑换人民币以购买非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客户将面临汇兑风险（包括在买入及如在退出后将在汇款专户收到的人民币兑换至港币或其他货币）。概不保证人民币相对其他货币将不会贬值。汇率变动可能对合资格投资者在合资格理财产品中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尽管离岸人民币（「CNH」）和在岸人民币（「CNY」）是同一货币，但CNH和CNY以不同的汇率买卖。CNH与CNY之间的任何汇率差异有可能对合资格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由汇款专户汇出、由投资专户赎回的款项及有关的投资收益汇回汇款专户，及因超出个人额度或总额度须原路汇返汇款专户，仅可以人民币作出汇款。（就南向通而言，在这些过程中如客户当时在投资专户持有的货币非人民币，银行须将货币兑换成人民币方可汇款至汇款专户。）外汇市场反复，货币(包括人民币)兑换率可升可跌，价格波动可带来重大损失；一切交易将被视作由客户根据客户自行的判断及考虑而达成，且一切风险概由客户自行承担。
- ▶ 4.就北向通而言，鉴于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并不是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得认可的投资产品，相关要约文件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客户应就有关要约审慎行事。合资格理财产品所受规管及限制的相关法例与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产品有所不同；其风险亦可能有所不同。内地伙伴银行须按照内地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销售管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做好投资者风险和投资产品风险匹配，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等。由于此等销售基于内地适用的法规进行，客户开户前应先了解内地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内地伙伴银行并非《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下认可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以及内地伙伴银行不能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内地伙伴银行内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在内地伙伴银行的投资专户的交易受内地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户的投资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香港投资的相同保障。由于客户的汇款专户只能与绑定的投资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及收取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客户汇款专户的资金只用作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而并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客户的资金流动性或因此而大大减低。
- ▶ 5.就南向通而言，在南向通的监管要求下，银行在一般情况下，提供「只执行交易」模式，即银行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招揽等，因此，客户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个别的合资格理财产品是否适合自己。一切交易将被视作由客户根据客户自行的判断及考虑而达成，且一切风险概由客户自行承担。由于客户的投资专户只能与绑定的汇款专户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客户投资专户的资金只用作购买合资格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汇款专户，而并不可用于其他用途。除已绑定的汇款专户外，银行不能替客户把投资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包括非香港的账户)、不能容许客户从投资专户提取现钞及不能把投资专户的资产作质押、杠杆、保证等用途。客户的资金流动性或因此而大大减低。